

ICS 67.220.10

CCS X 66

备案号: 500 24S-2024

Q/SZG

重庆勺掌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ZG 0007S—2024

液态调味料

2024-04-30 发布

2024-05-10 实施

重庆勺掌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勺掌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勺掌柜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勇

本文件批准人：吴长果

本文件2024年04月30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备案有效期为3年。



液态调味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液态调味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香辛料、白砂糖、食用盐、酱油、食醋、黄酒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经预处理、调配、炒制、过滤、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液态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DBS 50/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食用植物油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3.1.2 其它原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酸价（KOH）/（mg/g）	≤ 3.0	GB 5009.229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

3.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样品分为 2 份，1 份供检验用，1 份供复检备用。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证明后方可出厂。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3.2、3.3、3.7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一次；
- c) 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
- d)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GB/T 191、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5.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